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6/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黃碧雲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2) | 謝偉銓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國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陳家洛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7) | 葛珮帆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8)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蔣麗芸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4)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莫乃光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6)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胡志偉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2)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hild care support for families

(1)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10月24日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當中數據顯示2012年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平均為49.6%，低於男性的68.7%。30-39歲的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更急遽下降。普遍原因是約30歲開始，婦女踏入結婚及生育階段，而當局提供的照顧兒童支援並不足夠，令婦女被迫放棄就業，以照顧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定期審核現時全港十八區所提供的各種託兒服務名額及各區對各種託兒服務的需求及輪候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展示過去三年各區及各種託兒服務的數據)；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改善託兒服務的質與量，以解決婦女對託兒服務的需求，及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令她們可以重返職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參考外國措施，加拿大有「全民子女照顧福利」(Universal Child Care Benefit)，瑞典有「子女津貼」(Child Allowance)，英國有「子女福利」(Child Benefit)，新加坡亦有「中心為本幼兒及兒童照顧資助」(Centre-based Infant and Child Care Subsidies)，當局會否參考外國例子，向需要撫養兒童的家庭提供兒童照顧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sig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untry parks

(2)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在1976年制訂《郊野公園條例》(下稱“條例”),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指定、管制和管理,以及設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提供法律根據。現時全港有24個郊野公園和22個特別地區,共佔地44 239公頃。有關郊野公園的指定、管制和管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條例實施以來,政府根據甚麼機制、準則和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將某範圍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被指定為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中,屬於私人土地業權的面積有多少;有否就有關機制、準則、考慮因素,以及郊野公園的指定範圍進行定期檢討及作出修訂;若有,檢討結果為何、有關機制、準則和考慮因素經修訂後有何變化,以及曾經對哪些郊野公園的位置、範圍、面積作出修訂及詳情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定期檢討;
- (二) 市民可以根據甚麼機制,向政府表達他們對郊野公園的指定的意見或不滿,而政府的處理機制為何;過去10年,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市民對郊野公園的範圍、使用和管理等提出的投訴,主要涉及哪些郊野公園、投訴類別及跟進結果分別為何;及
- (三) 政府在各個郊野公園內主要提供哪些公共設施給市民使用;過去5年,各個郊野公園內的公共設施,每年所需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何;有否就此等設施的使用率和效益進行評估;若有,結

初 稿

果為何及有何具體建議，包括有何具體措施加強推廣，以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以及會否優化現有設施或新增其他適切、可供市民使用的公共設施；若沒有進行評估，原因為何？

初稿

Outsourcing the services of family service centres

(3)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有不少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團體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向本人哭訴，社會福利署將部份區域的家庭服務中心，外判給一些非政府機構(如深水埗區及天水圍區的國際社會服務社、北角區香港家庭福利會、筲箕灣區香港明愛)，營運某一些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後。每當該等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主任，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市民有關「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公屋分戶」申請的時候，慣常在未有進行社會福利署人員審批的情況下，就自行以口頭或機構書面，拒絕一些合資格申請人申請，導致不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市民，就不恰當的社工決定，無法提出司法覆核推翻一項應由社會福利署作出的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制度上變相剝削了不少非政府機構負責區域的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人的法律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刻意透過外判家庭服務中心的制度上，剝削家庭暴力受害人或求助市民，就不恰當的社工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律權利；若是，政府是否無視公義；若否，為何現行外判家庭服務中心的決定，不可向司法機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二) 政府若發現一些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違規；或發現一些經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司法機構等地方，裁定社工或中心違規或違法的失當行為。政府有否任何對該等中心及社工的懲罰機制，例如立即終止有關中心的服務。若有，是甚麼；若否，該等機構是否無枉管；及

初 稿

- (三) 政府是否可以將已外判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收回，重新由社署接手，以保障市民的法律權利及確保服務質素。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初稿

Separate listing of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4)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有否研究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燈上市，對本港電力市場影響為何？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立即研究？有何政策、措施，確保分拆後香港電燈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和電費合理？

初稿

My Home Purchase Plan

(5)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置安心計劃的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檢視置安心計劃是否已有時間表？如有，計劃何時公佈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比較及評估置安心計劃與夾屋計劃的優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正考慮「復建夾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proposal on the taking of an oath by candidat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行政會議成員較早前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才能參選行政長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上述建議進行內部討論和相關的研究工作；若有，有關討論和研究結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在計劃中有沒有考慮就上述建議進行研究；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現時行政長官就任時，必須按照法定誓詞進行法定的宣誓程序，而《基本法》亦訂明行政長官若違反誓言，立法會可根據《基本法》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若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在參選時宣誓，有關誓詞在法律上會否與現有的法定誓詞和宣誓程序構成衝突和法律上含糊的地方；若會，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於上述行政會議成員建議的宣誓程序，誓詞應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內容」，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不應受政見影響的規定；若符合，原因是甚麼？

初稿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games

(7)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血腥暴力電子遊戲《俠盜獵車手5》(《GTA5》)在港引起爭議。雖然不少國家已經為電子遊戲實施評級制，如針對《GTA5》的評級，美國及加拿大的娛樂軟體分級委員會(ESRB)已將其評為「M」類，只准售予十七歲以上人士；英國電影分級委員會(BBFC)亦定為只准十八歲以上人士購買；澳洲分類委員會(ACB)同評為禁止十八歲以下人士購買。而台灣、南韓及日本均要求電子遊戲發行前亦必須送檢，並需在包裝貼上評級標籤。而但由於本港法例並沒有要求電子遊戲在發布前必須送檢評級，雖然有部分店鋪貼上禁止十八歲以下人士購買而俗稱「十八禁」的警告標籤，亦只是本港代理商自發提供，標籤大小及內容並沒有規範，亦無法例約束力，因此，不少店鋪均會出售血腥暴力電子遊戲予未成年的青少年。香港青年協會指出，電子遊戲渲染虛擬暴力，畫面愈真實，青少年愈容易被潛移默化，模仿暴戾行為，令市民擔心暴力殺戮遊戲荼毒青少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現時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只會在巡查零售點時，將懷疑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電子遊戲交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及跟進。而《GTA5》沒有接獲投訴便沒有送交評審。因此，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立法規定電子遊戲發布前必須送檢，按分級標準限制出售予十八歲以下青少年，並規定電子遊戲的發行人或店鋪負責人必須在被界定為「十八禁」的暴力電子遊戲產品上，貼上清晰的規範警告標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 (二) 監於現行法例的判罰過輕，由2010年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香港只有一宗電子遊戲發布人遭檢控，指其沒有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發布第二類(不雅)物品，被判罰款二千元。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及其罰則，防止未成年的青少年過於容易購買血腥暴力的電子遊戲產品；及
- (三) 會否加強公眾教育，提醒青少年及家長關注血腥暴力電子遊戲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藉立法監管及家長教育，避免青少年誤玩及沉迷暴力電子遊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labour

(8)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10月17日發表的2013年第3季就業統計數字，勞工市場依然偏緊，失業率維持於3.3%的低水平，而就業人數則繼續錄得2.7%的按年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一年累計共增加了10萬職位，可見經濟的發展對各類勞工的需求十分殷切；另一方面，勞工市場的供應則日趨緊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關部門有否評估勞工市場的緊絀對香港經濟的持續性發展的制約作用；如有，程度為何；及
- (二) 政府有關部門有否考慮引入政策、措施，以便紓緩勞工市場的緊絀情況？

初稿

Import of goods and labour from and cultural exchanges with the Philippines

(9)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有政黨表示，由於馬尼拉人質事件遲遲未得到解決，建議港府對菲律賓採取各種制裁，向菲律賓政府施加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近三年來，政府採購菲律賓貨品的每年開支，及香港整體由菲律賓進口的分類項目數字；

年份	政府採購菲律賓貨品的 每年開支
2010	
2011	
2012	

2010年香港整體由菲律賓進口的分類
項目數字

項目分類	每年開支
木材	
蔗糖	
加工食品	
半導體	
電子管	
電腦	
電訊設備和零件	

2011年香港整體由菲律賓進口的分類
項目數字

項目分類	每年開支
木材	
蔗糖	
加工食品	
半導體	
電子管	
電腦	
電訊設備和零件	

初稿

2012年香港整體由菲律賓進口的分類項目數字

項目分類	每年開支
木材	
蔗糖	
加工食品	
半導體	
電子管	
電腦	
電訊設備和零件	

- (二) 近3年來，政府各部門、法定機構及受政府資助演藝團體邀請菲律賓出席文化交流的次數；及

	2010	2011	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藝術發展局			
香港電影發展局			
香港藝術中心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中樂團			
香港話劇團			
香港舞蹈團			
香港小交響樂團			
中英劇團			
進念•二十面體			
香港芭蕾舞團			
城市當代舞蹈團			
劇場組合			

- (三) 近五年來，第一次來港的菲律賓傭工人次？

年份	第一次來港的 菲律賓傭工人次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初稿

Setting up free trade zones on the Mainland

(10)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上海自由貿易區設立後，不少輿論擔憂上海在外貿和金融領域進一步開放，會令香港面對更大的競爭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隨着上海自由貿易區設立後，包括廣東、浙江、合肥、大連、青島、廈門、天津和重慶，共八省都爭取成立自貿區。對此，「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便利港資進入內地市場的功能會否有所改變；
- (二) 對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設立，當局會否進行研究或調查，進一步了解對香港經濟發展造成的利與弊，並為未來作好規劃發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特區政府成立「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研究重點包括粵港澳自貿區的籌劃。對此，當局會否就上海自貿區對本港的影響加入研究內容？若會，詳細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為何；如何讓公眾更了解相關工作進展以及建議內容？

初稿

Provision of education on the Mainland for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11)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雖然政府已於本年停收「雙非」孕婦，但跨境學童的問題卻非同時即時解決。據估計直到2018-19學年之後，跨境學童人數才會回落。據深圳市教育局透露，目前居住於深圳的港籍學生約30,000名，當中大約17,000名為跨境學童，預計2018年居住深圳的各級港籍學生總數將達到50,000人，這顯示單靠增加邊境地區學額並不能解決越趨嚴重的跨境學童問題。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計劃在內地設立港人子弟學校，讓跨境學童留在內地升學，紓緩北區或元朗區學位緊張問題？若有，詳情、進展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2間私人辦學團體在深圳開辦港人子弟學校，學校已獲納入香港升中派位機制。政府會否考慮向此類學校「買位」，讓跨境學童留在內地升學，紓緩北區或元朗區學位緊張問題？若有，詳情、進展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對此類在內地開辦的私營港人子弟學校有否任何辦學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政府曾否接獲私人辦學團體計劃在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的求助？若有，有關求助的主要屬那一方面？政府如何處理有關求助；

初 稿

- (五) 政府會否就鼓勵私人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據早前有傳媒報導，國家教育部將進行有關港府在內地興辦官立學校的可行性調研和論證。政府有否就此課題與內地部門進行聯絡及溝通，或協助有關的可行性調研和論證？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E-textbook Market Development Scheme

(12)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於2012年首次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而第二期的申請也於11月1日截止。獲選的申請機構，其完成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將會自動獲得認可，納入正逐步制訂的2014/15年的電子適用書目表內。政府曾表示，教育局將會為市場開拓計劃進行中期檢討，讓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決定是否適合進行第二階段市場開拓計劃。然而，在第一期市場開拓計劃獲批核的30份申請中，只有20份簽訂項目協議，3份尚未簽訂項目協議，有7份撤回申請。也有報章報道指，有開發機構認為計劃條款嚴苛，細節不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二期開拓計劃的申請狀況為何？申請數字較首輪計劃多了或是少了？當局對第二期計劃的申請情況有何總結及評估；
- (二) 上述中期檢討的詳細結果為何？在中期檢討的工作中諮詢了什麼持份者及多少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又會否向外公布中期檢討的詳細結果；
- (三) 第一期市場開拓計劃中，7份撤回申請的原因分別為何？另有3份尚未簽訂項目協議，原因又為何？又預計能於何時簽訂協議；
- (四) 當局如何評估三分之一獲批申請遭撤回或尚未落實，對夥伴中小學試教電子教科書的計劃有何影響；

初 稿

- (五) 政府當局在中期檢討中，有否評估申請撤回的原因？在次輪市場開拓計劃中又有否因此作出調整，以減低申請者撤回申請的情況發生；
- (六) 當局會於何時訂定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及如何確保沒有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機構所出版之教科書，能在公平、公開的評審機制下，納入2014/15年的電子適用書目表內；
- (七) 政府在推動電子教科書市場發展的同時，當局有何長遠的計劃或策略，推動電子學習，包括：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電子教學的培訓、調整課程理念及學習模式、協助出版機構開發電子教材等；及
- (八) 當局有否打算就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的未來發展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持份者就電子教科書及電子教學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如有，詳情為何，有關委員的組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moval of dangerous and unauthorized signboards

(13)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旺角彌敦道有招牌搖搖欲墜，令附近的道路全線停駛6至7個小時，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另外，於本年9月份深水埗福榮街亦發生同類事件，一宗棄置招牌突然倒塌，有停泊在該招牌下的車輛損毀，幸無發生人命傷亡。現時九龍西區私樓林立，區內不少大廈外牆都懸掛着大型招牌，而這些招牌大部份均沒有得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如這些招牌倒塌，大廈的業主均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本辦事處接獲不少上述業主立案法團的求助，他們投訴無門，亦難以阻止這些未經批准的招牌強行懸掛。作為負責管理及審批外牆招牌事宜的屋宇署，於早前推出「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以加強監管違例招牌事宜。本會曾多次以質詢形式向當局查詢有關招牌的事宜，可見招牌問題一直存在，唯當局連全港有多少個招牌也表示未有統計數字，只有估計數字，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招牌，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屬危險類別或僭建類別，如有相關資料，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相關確實數字，如否，本會早於2008年及2010年向當局提出相關質詢，為何當局還沒有就上述問題作出統計；
- (二) 過去五年，當局收到大廈或業主立案法團投訴有關棄置招牌的數字為何，並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劃分，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五年，當局分別視察招牌的次數、已發出拆除通知的數目、未有遵

初稿

從拆除通知而發出的傳票數目、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數目及清拆違例招牌的數目為何，並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劃分，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四)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現時參與了「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數字為何，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有專責的同事跟進『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如有，該同事的職責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香港的競爭力

(14)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2014 of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Report), Hong Kong's position in the overall rankings o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among 148 countries/economies advances two places to 7th. Despite the enhancement in overall ranking, Hong Kong ranked significantly low in several categories. In the repor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Hong Kong must improve on higher education (22nd) and innovation (23r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Hong Kong's enrollment for bo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remains at low rankings (ranked 89th and 93rd respectively),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step up its effort to increase both the enrollment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 (b) given that the Report has also recommended that Hong Kong should address our quality of research institutions (ranked 31st) and the limited availability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ranked 32nd), how would the SAR Government enhanc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particularly on these two aspect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allocate public fund to bring up the quality of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adjust our immigration policy to attract more foreign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o work and live in Hong Kong; and
- (c) as the Report has revealed that the five most problematic factors for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are insufficient capacity to innovate, inefficient government bureaucracy, inflation (ranked 75th), policy instability and inadequately educated workforce, whether the

初稿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or will introduce targeted measure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if it has introduced or will introduce measur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and carrier licences

(15)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一直強調本港的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市場及電訊市場經已全面開放；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免費電視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及傳送者牌照的申請指引均表明沒有發牌數目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二零零零年免費電視市場開放後，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前廣管局)及通訊局接獲多少項申請在本港提供免費電視節目的申請；當中多少項申請獲前廣管局／通訊局審核為符合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財務要求，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推薦發牌；在這些符合發牌要求的申請並獲前廣管局／通訊局推薦的申請當中，有多少項申請最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發牌；
- (二) 自二零零零年收費電視市場開放後，前廣管局及通訊局通訊局接獲多少項申請在本港提供收費電視節目的申請；當中多少項申請獲前廣管局／通訊局審核為符合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財務要求，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推薦發牌；在這些符合發牌要求的申請並獲前廣管局／通訊局推薦的申請當中，有多少項申請最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發牌；及
- (三) 自二零零三年電訊市場全面開放後，前電訊管理局(前電訊局)及通訊局通訊局接獲多少項申請傳送者牌照，要

初 稿

求在本港提供電訊網絡服務的申請；當中多少項申請獲前電訊局長/通訊局審核為符合發牌要求；在這些符合發牌要求的申請中，有多少項申請最終由前電訊局長/通訊局否決發牌，因而要按《電訊條例》第7條向申請人提供書面解釋？

初稿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16)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3年7月發表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報告》中修訂原本的計劃，將發展古洞北和粉嶺北為粉嶺／上水新市鎮擴展部分，並增加發展密度及住宅單位供應，使兩個新發展區住宅單位供應增加約13,400個，可容納人口增加40,9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新增的人口對北區內部及對外道路網絡、東鐵線及落馬洲支線、周邊鄉郊地區防洪能力、社區設施及其他民生需求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政府於上述文件中表示：「粉嶺北和古洞北新發展區利用地理上鄰近現有的粉嶺／上水新市鎮，可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配合鐵路及新道路網絡，可以協同發展，成為配套完善、商住兼備的新市鎮。」鑒於聯和墟及石湖墟的社區設施經已老化，未必可以支援新發展區；政府於發展新界東北時，有否有計劃翻新和/或增加北區區內的社區設施，以便舊區能分擔新區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於上述文件中又表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已預留足夠的土地，並會適時提供作交通配套、醫療和社區設施、學校、就業和休憩之用。除了本區人口可以享用，鄰近已發展地區的居民亦同樣受惠。」新發展區之中的交通配套、醫療和社區設施等等，是否將會超出新發展區的需求，以致可以支

初稿

援鄰近地區的需求；若是，詳情為何；
若否，則如何使鄰近地區的居民受惠？

初稿

North Lantau Hospital

(1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東涌市民投訴，於九月底啟用的北大嶼山醫院，硬件及週邊配套，包括服務時間、專科數目、接駁交通等均未能滿足區內市民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急症室只提供每日「朝九晚五」八小時的應診服務；當局表示醫院將分階段逐步擴展急症室服務至全日24小時；請問各階段的時間表及計劃為何；當中各階段所需達到的指標為何，包括服務時間、人手及資源需求等；
- (二) 在急症室分階段延長至全日24小時服務之前，除現時延長夜間門診服務至凌晨零時的特別措施外，會否有其他保障區內居民深夜求診的計劃；如有，各項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醫院只設內科和精神科兩個專科門診服務，當局表示其他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外科、矯形及創傷科、兒科和婦產科將分階段陸續展開；請問各階段的時間表及計劃為何；當中各階段所需達到的指標各為何，包括服務時間、人手及資源需求等；及
- (四) 現時除的士外，並無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可直接到達醫院範圍，區內市民只能依靠新大嶼山巴士37、38號線途經醫院；由於兩條線路均為區內居民連接鐵路站的主要交通工具，故此經常出現載滿乘客的情況；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為醫院開設專線服務，連接大嶼山各地，包括東涌鐵路站、大澳、梅窩等地區直接

初稿

前往醫院範圍；如有，計劃為何；如否，
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for job seekers from the ethnic minorities

(18)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有從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社福界同工向本人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因為不同因素在求職及就業時候面對困難，就此有同工建議在勞工處設立就業服務科專門為僱主及少數族裔人士求職者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及職業介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勞工處登記的健全求職人士中，按各少數族裔劃分每年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在勞工處登記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中，按各少數族裔劃分每年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在勞工處就業服務下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專門為僱主及少數族裔人士求職者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及職業介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curement of chairs in the conference room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ies of Departments

(19)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近日政務司會議室購入一批 Herman Miller 按人體工學設計的「Setu」椅子，零售價為每張 5,905 元，有關採購是交由行政署負責。鑑於有市民反映有感是次採購似乎與特首的扶貧政綱背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各司長級會議室所採購的椅子及其他主要傢俱之品牌型號、數量及報價；
- (二) 相關部門有否因應司長職級的高低來制定傢俱採購守則？若有，其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相關部門有否因應特首所倡議的扶貧政綱而重新制定傢俱採購守則若有，其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sign of windows and external wall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20)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地產發展商在設計樓宇時，往往將新樓盤以「豪宅化」包裝，包括加設特大窗台，窗戶四周採用大量鋁板、雲石外牆，再配以特大的落地玻璃窗及其他飾面建材等，以求賺取更高利潤，卻忽略了建築物長遠的維修需要，直接增加了維修及棚架工人工作的危險性，以及小業主購買單位的潛在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建造業發生的意外傷亡數字(按年及傷亡類別列出)；當中有多少宗與樓宇設計及外牆工作有關；佔建造業整體傷亡意外個案的百分比；當局有否計劃重新審視現時所提供的從事外牆工作的安全指引，並針對現有樓宇的設計缺陷，盡快推出補救措施，保障外牆維修工人的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共接獲多少宗業主因樓宇維修和保養事宜而向當局求助的個案；會否嚴格規管發展商就買賣住宅物業的文件上，包括樓宇銷售、大廈公契及其他相關文件，加入有關責任條款，必須讓小業主清楚了解自己購置該物業後的法律責任，以保障有關人士的消費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訂立法例及引入罰則，包括強制所有建築樓宇的設計均考慮長遠維修的需要，例如在大廈外牆加設「羊眼圈」、螺栓等永久錨固裝置，讓工人懸掛安全帶；在審批新建樓宇圖則

初 稿

時，要求發展商加入有關日後外牆維修及更換設備時所需要的安全考慮及設置，否則將不會批出圖則；以及規定新建樓宇必須符合一定級別的安全標準，才向樓宇發出「入伙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posed South West Lantau Marine Park and Soko Islands Marine Park

(21)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曾於2002年5月向本會提交文件，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按《海岸公園條例》第7條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界線。文件並提及預計將於該年的8月至9月間將未定案地圖在憲報刊登公告。預計擬議的海岸公園可於2003年年初成立。然而，自該文件後至今，有關設立海岸公園仍未設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按條例指定海岸公園的界線，為何政府又突然終止設立海岸公園的程序？
- (二) 政府在終止設立公園時，有沒有進行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眾的程序？如有，請提供徵詢的詳情；如沒有，請解釋原因；及
- (三) 在未來24個月以內，有沒有任何工作計劃繼續進行設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如有，請提供計劃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2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自11年10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計劃”〉開始接受申請，期間引入「雙軌制」，即容許合資格市民以個人或家庭單位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最新的申請人數和所發放津貼，並分別列出獲全額和半額津貼的人數和發放津貼；並提供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數字；與政府當初預計有約43.6萬人合資格申請的差別為何；當局有否就計劃接獲任何查詢或投訴；若有，相關最新查詢或投訴的內容和數字為何；引入「雙軌制」後的相關宣傳工作和效果為何；當局現時為計劃聘用最新人手和相關行政開支為何；
- (二) 由於公共交通事業連年加價，而有基層組織調查發現新市鎮基層勞工每月跨區交通費平均達784元，當局過去有否就發放津貼的水平進行檢討；會否因應交通費負擔加重而建議增加津貼金額至800元；若會，具體建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隨著貧窮線訂立，據報當局正研究引入貧窮家庭低收入補貼建議，當局有否評估進行建議可能對計劃的影響；當局初步評估會否對計劃有任何修改，甚或合併或取消計劃；若有，詳情為何？